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4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晶鑽科技大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四)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1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九十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9 頁及 16~29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2,054,83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扣除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205,484 元後，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13,849,351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74,70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86,686 元，本期截至目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20,310,745 元。

2、本公司依據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13,849,351 元，提撥新台幣 85,938,909 元為員工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剩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新台幣 529,377,409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94,427 元結轉下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682,054,8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8,205,484
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3,849,351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3,874,7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86,686
可供分配盈餘	620,310,745
本期分配項目	
1. 提撥員工紅利(14%)-配發現金	85,938,909
2. 提撥股東紅利(11元)-配發現金	529,377,409
分配總金額	615,316,3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94,4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本公司優先分配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其次為自九十五年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2:依92年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應揭露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5,938,909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39元。

註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六條。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98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擬提前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7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陳允彬
學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光武工專 電子科
經歷	北台灣科技學院機械 工程系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耀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北台灣科技學院機械 工程系副教授	耀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48,800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4、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將於選舉案後以新選任之第六屆董事名單為準，補充說明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奇偶科技在創業十年的過程中，以穩健務實的創業理念，致力於安全產業的技術改革，在這一波的安全產業革新中，以前瞻的數位影像監控技術，不斷超越自我，領先同業，積極開展全球市場佈局，開拓事業新格局。截至九十六年奇偶科技已連續第四年創造EPS8元以上的佳績，而今年EPS更達到14.17元。同時秉持「安全創新，顧客至上，服務第一，股東優先」的經營理念，以產品，技術，客戶，服務，財務等全方位的管理，在安全產業領域，持續為國際社會提供最優質的品質。茲將九十六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營運展望報告如次：

一、九十六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4億3千9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收淨額11億4千1百萬元成長26.09%；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億8千2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純益5億3千7百萬元成長26.94%。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4億7千2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收淨額11億7千9百萬元成長24.87%；稅後純益新台幣6億8千2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純益5億3千7百萬元成長26.94%；每股盈餘14.17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就母公司財務比率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13.28%，流動比率為1,212.96%，純益率達47.38%，股東權益報酬率55.47%。集團財務比率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8.20%，流動比率為1,164.01%，純益率為46.33%，股東權益報酬率55.47%。除流動比率略為下降外，其餘均較去年表現傑出。

1. 母公司損益表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41,670	1,439,547	26.09%
營業毛利	739,471	904,278	22.29%
營業利益	557,160	697,722	25.23%
稅前淨利	579,529	735,040	26.83%
稅後淨利	537,310	682,055	26.94%
財務比率	95 年度	96 年度	差異數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4%	13.28%	3.14
流動比率	1,262.42%	1,212.96%	-49.46
資產報酬率	45.12%	48.89%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69%	55.47%	4.78
純益率	47.06%	47.38%	0.32
稅後 EPS (元/股)	11.16	14.17	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2.合併損益表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79,024	1,472,272	24.87%
營業毛利	784,818	986,389	25.63%
營業利益	550,794	700,948	27.26%
稅前淨利	579,710	737,292	27.18%
稅後淨利	537,310	682,055	26.94%
財務比率	95 年度	96 年度	差異數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5%	8.20%	0.65
流動比率	1,237.02%	1,164.01%	-73.01
資產報酬率	46.21%	51.09%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69%	55.47%	4.78
純益率	45.57%	46.33%	0.76
稅後 EPS (元/股)	11.16	14.17	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在監控產品技術的創新及投入不遺餘力，不斷地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九十六年新投入IP監控、門禁、嵌入式車牌辨識產品研發，開發出GV-Video Server, GV-Access Control, GV-DSP LPR等產品。產品線已涵蓋PC-Based監控系統、車牌辨識系統、IP網路影像監控軟體、智慧影像分析、數位類比混合監控系統、整機式監控系統、數位影像DVR系統、IP網路攝影機與影像伺服器、中央監控系統、影像整合收銀機ATM資料、影像整合門禁系統、訊號整合控制硬體模組。未來研發主軸仍著重在提供高階影像監控整合方案，開發適用各商用監控領域的整合產品，使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與時並進，提供多元化的保全應用。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國際經濟活動的發展，企業為了因應國際化潮流，勢必走入國際市場，朝多國企業化經營。本公司現階段已透過設立海外子公司，完成北美(美國)、西歐(英國)、中歐(捷克)、亞洲(中國、日本)等海外佈局，建構宏觀格局，定位於高階市場，推廣自有品牌，全球運籌管理，創造亮麗績效，表現一枝獨秀。尤以去年甫加入不久的英國辦事處與捷克子公司在經過一年的營運，已步入軌道。奇偶將持續有效地整合研發、生產、庫存、營運、行銷、銷售、訓練、客服等，快速因應市場變化，提升顧客滿意度，創造高附加價值，厚植企業永續經營的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數位與網路影像監控技術創新的步伐將會越來越快速，產品的功能需求會越來越複雜，未來研發的重點為提供整合式智慧監控平台，結合PC影像監控、IP影像監控、門禁、車牌辨識、影像分析、中央監控管理、全球地理定位等跨平台安全領域需求，全心投入安控產品延伸之創新。在過去幾年的努力下，奇偶在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已有很好的競爭力，獲得不錯的利潤，業績年年成長，為股東、投資人、公司、員工帶來很好的回饋。奇偶將積極掌握技術革新所帶來的市場洗牌契機，結合技

術、人才、通路、營管等資源，持續運用靈活策略，加強品牌優勢，創造市場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數位監控取代傳統類比監控已是不可逆轉的事實，而IP網路監控亦拜網路環境成熟之賜，成為眾多業者亟欲進入的領域。本公司由於掌握影像軟體研發與系統整合技術，在PC與IP跨平台影像監控均能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架高競爭門檻。

(二) 法規環境影響

針對新推出的產品，本公司均實施安規認證，導入環保規章，進行RoHS自我宣告，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以期善盡社會責任並符合世界潮流。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雖然近期國際經濟成長與政治走向不明朗，但安防產業與安全問題息息相關，為極少數不受景氣好壞仍能成長之產業。本公司亦積極地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網路監控新產品，在一片不景氣聲中，仍能帶動成長動力，成為市場寵兒。

奇偶科技數位監控系統行銷全球，品質深獲市場肯定，產品與企業多次榮獲國內外得獎榮耀。九十六年新增獎項有：2007年Frost & Sullivan亞太區影像監控最佳創新獎、2007年台灣精品標誌GV-Mini DVR系列、2007年全球安防50大企業排名、2007年台灣500大企業排名。本公司優異的經營績效、研發創新與領導管理能力，已深受政府與業界之肯定及認同。

當世界是平的時代來臨，經濟活動水平移動，知識倍速更新，技術與時創新。奇偶科技以佈局全球的企圖心與步步為營的經營理念，緊扣市場脈動，把握無限商機。最後，謹向各位股東及投資人的支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經理人 林志衡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監察人：黃恒獎



監察人：劉亮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p>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u>議事單位</u>，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u>辦理議事業務單位</u>，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第十三條 (表決《一》)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p>	<p>為避 免主 席在 無過 半數 全體 通過 修正 案時 徵詢 出席 董事 全體 無異 議者 外，</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四條 (表決《二》)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第十三、十四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爰新增第四項，明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有關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為避免董事於討論利害關係議案在席，影響其他董事表決，第一項爰明定應予迴避，並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p>	<p>酌作文字調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u>	修正日期

附件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及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及九十五年採權益法評價之 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暨附註揭露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0,989 仟元及 43,055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7.89% 及 3.4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54 仟元，占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0.26% 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1,018,135	66	\$ 880,341	70	2120	應付票據	\$ 555	-	280
1120	3,303	-	2,514	-	2140	應付帳款	46,084	3	33,821
114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7,585	2	20,176
					2170	應付費用	32,202	2	29,247
1150	41,054	3	25,639	2	2280	其他	4,019	-	3,670
1160	142,996	9	95,10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445	7	89,194
1180	16,649	1	15,233	1		其他負債			
1210	78,248	5	82,093	7	2820	存入保證金	723	-	-
1286	29,378	2	16,528	1	2881	遞延收益(附註二)	92,548	6	38,145
1298	9,894	1	8,54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271	6	38,145
11XX	1,339,657	87	1,126,000	90	2XXX	負債合計	203,716	13	127,339
長期投資									
142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27,368	8	56,112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480	43,499	3	49,999	4		70,000仟股;發行48,125仟股	481,252	32	481,252
14XX	170,867	11	106,111	8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81	-	1,48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成									
1561	10,066	1	9,82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705	10	104,974
1631	4,338	-	3,4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7	-	2,430
1681	2,851	-	1,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930	45	541,275
	17,265	1	14,93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47,222	55	648,679
15X9	10,046	1	7,333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79	-	2,587
15XX	7,219	1	7,598	1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334	87	1,128,825
	2,958	-	2,870	-		股東權益合計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4,640	-	5,666	-		電腦軟體成本			
1820	5,977	1	6,757	1		其他資產			
1860	1,162	-	1,162	-		存入保證金			
1880	13,349	1	13,58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XX	1,534,050	100	\$ 1,256,164	10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534,050	100	\$ 1,256,164

(另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奇偶利復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1,458,102	101	\$1,159,956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555</u>	<u>1</u>	<u>18,286</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439,547	100	1,14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480,866</u>	<u>33</u>	<u>387,890</u>	<u>34</u>
5910 營業毛利	958,681	67	753,780	6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54,403</u>)	(<u>4</u>)	(<u>14,309</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4,278</u>	<u>63</u>	<u>739,471</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3,428	4	53,67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768	3	47,7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360</u>	<u>7</u>	<u>80,85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556</u>	<u>14</u>	<u>182,311</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697,722</u>	<u>49</u>	<u>557,160</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342	2	17,592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453	1	12,10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3,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 他	<u>1,808</u>	<u>-</u>	<u>93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5,723</u>	<u>3</u>	<u>30,63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6,500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080	-	4,191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七)	-	-	4,075	-
7880	其 他	<u>825</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405</u>	<u>1</u>	<u>8,26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35,040	51	579,529	5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52,985</u>	<u>4</u>	<u>42,219</u>	<u>4</u>
9600	純 益	<u>\$ 682,055</u>	<u>47</u>	<u>\$ 537,310</u>	<u>4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15.27</u>	<u>\$14.17</u>	<u>\$12.04</u>	<u>\$1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	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合計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2,803	444,104	511,053	2,430	991,3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	373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40,8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28	-	(36,745)	(36,745)	-	(36,74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000)	(2,000)	-	(2,000)
董監酬勞	-	-	-	-	(360,939)	(360,939)	-	(360,939)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了.5元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2,430	3,965	111,369	(2,430)	591,672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537,310	537,310	-	537,310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57)	(15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2,430	541,275	648,679	(2,587)	1,128,825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53,73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10)	(58,010)	-	(58,01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000)	(2,000)	-	(2,000)
董監酬勞	-	-	-	-	(423,502)	(423,502)	-	(423,50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2,587	3,875	165,167	(2,587)	645,313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682,055	682,055	-	682,055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966	2,96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25,219	481,252	1,481	2,587	685,930	847,222	379	1,330,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82,055	\$ 537,310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403	14,309
遞延所得稅	(12,070)	(4,966)
減損損失	6,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120)	4,075
折舊及攤銷	3,492	2,91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0	4,191
呆 帳	214	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	555
應收帳款	(63,521)	(42,476)
存 貨	2,765	14,982
其他應收款	(1,416)	3,981
其他流動資產	(1,346)	(443)
預付退休金	(1,570)	(1,162)
應付票據	275	(2,700)
應付帳款	12,263	(5,071)
應付所得稅	7,409	(7,884)
應付費用	2,955	(7,232)
其他流動負債	(1,651)	2,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928	512,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65,170)	(8,288)
購置固定資產	(2,334)	(2,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6	(433)
購置電腦軟體	(867)	-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	(14,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45)	(25,4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23,502)	(360,939)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010)	(38,7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72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789)</u>	<u>(399,68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37,794	87,076
年初現金餘額	<u>880,341</u>	<u>793,265</u>
年底現金餘額	<u>\$1,018,135</u>	<u>\$ 880,3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7,646</u>	<u>\$ 51,835</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九十六年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及 Eurpoe Vision systems S.R.O. 及九十五年 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629 仟元及 138,9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5% 及 11.38%，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273 仟元及 457,7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63% 及 38.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奇鼎科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01,522	76	\$ 943,885	77	2120 應付票據	\$ 555	-	\$ 28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303	-	2,514	-	2140 應付帳款	48,235	3	34,012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淨額 (附註二及五)	89,619	6	60,77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27,662	2	20,176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30,462	9	102,239	9	2170 應付費用	37,214	3	31,29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30,678	2	19,994	2	2280 其他	4,490	-	6,471	-
1298 其他	19,758	2	11,5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156	8	92,232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942	95	1,140,932	9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723	-	-	-
146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及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99	3	49,999	4	2YXX 負債合計	118,879	8	92,232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九)				
1561 辦公設備	13,240	1	12,192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70,000仟股；發行：48,125仟	481,252	33	481,252	39
1631 租賃改良物	5,431	1	3,744	1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81	-	1,481	-
1537 什項設備	2,061	-	2,064	-	3310 保留盈餘	158,705	11	104,974	9
15X1 成本合計	21,532	2	18,000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	-	2,430	-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25	1	8,00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85,930	48	541,275	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07	1	9,995	1	33XX 未分配盈餘	847,222	59	648,679	53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股東權益及其他綜合計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58	-	2,670	-	3420 股東權益調整數	379	-	(2,587)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0,334	92	1,128,825	92
1820 存出保證金	9,017	1	9,26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9,213	100	\$ 1,221,057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81	-	8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5,977	-	6,757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二)	2,732	1	1,16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07	1	17,261	1					
1XXX 資產 總 計	\$ 1,449,213	100	\$ 1,221,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1,528,510	104	\$1,197,310	102
4170	56,238	4	18,286	2
4000	1,472,272	100	1,179,024	100
5000	485,883	33	394,206	33
5910	986,389	67	784,818	67
6000	285,441	19	234,024	20
6900	700,948	48	550,794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640	2	19,290	2
7160	18,110	1	12,101	1
7480	2,031	-	1,962	-
7100	44,781	3	33,35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6,500	1	-	-
7570	1,080	-	4,191	1
7530	-	-	240	-
7880	857	-	6	-
7500	8,437	1	4,4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737,292	50	579,710	4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55,237	4	42,400	3
9600 合併純益	\$ 682,055	46	\$ 537,310	4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2,055	46	\$ 537,310	4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32	\$14.17	\$12.05	\$1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682,055	\$ 537,31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9,904)	(4,834)
減損損失	6,500	-
折舊及攤銷	4,602	3,20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0	4,191
呆帳	214	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	555
應收帳款	(29,058)	(13,306)
存貨	(29,303)	8,602
其他流動資產	(8,203)	7,829
預付退休金	(1,570)	(1,162)
應付票據	275	(2,700)
應付帳款	14,223	(4,896)
應付所得稅	7,486	(7,884)
應付費用	5,921	(7,115)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1,8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1,548</u>	<u>521,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13)	(4,079)
遞延費用增加	(900)	(3,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4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0)</u>	<u>(7,4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23,502)	(360,939)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010)	(38,7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7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789</u>)	(<u>399,684</u>)
匯率影響數	<u>2,878</u>	(<u>138</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57,667	114,289
年初現金餘額	<u>943,855</u>	<u>829,566</u>
年底現金餘額	<u>\$1,101,522</u>	<u>\$ 943,8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7,655</u>	<u>\$ 51,884</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訂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修。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修正日期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u>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之持股100%以上之子公司與孫公司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

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入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入。
2. 如借款入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入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25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尚待9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9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二：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9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1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2 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光正	7,957,007	16.53%
董事	林志衡	1,724,470	3.58%
董事	江維楨	-	-
董事	許承強	-	-
董事	胡星陽	-	-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385,002	0.80%
監察人	黃恒獎	-	-
監察人	劉亮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9,681,477	20.11%
全體監察人合計		385,002	0.80%